



# 生态风纪

## 违法使用科研经费的法律案例及解析



### 案例一：浙江大学陈英旭案

陈英旭，男，浙江大学原教授，环境与资源学院原常务副院长。骗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央财政资金945.4975万元，构成贪污罪，被判刑10年。具体犯罪事实：

#### 1. 违规将自己实际控制的公司列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外协单位

陈英旭承担了国家科技某重大专项课题，课题分为10个子课题，其本人兼第4、第10子课题负责人。陈英旭将自己实际控制的杭州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博公司”）、杭州波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波易公司”）列为课题外协单位。高博公司和波易公司均由陈英旭一人出资成立，为实际控制人，法人代表和公司股东由其学生和亲属挂名，公司员工也均是其学生。

#### 2. 利用自己实际控制的公司套取科研经费

陈英旭将高博公司和波易公司列为第4子课题参加单位，利用课题负责人职务便利，将600万元专项科研经费通过浙江大学水专项账户划入高博公司，将270.73万元专项科研经费划入波易公司。上述经费除少量用于课题开支外，陈英旭授意其学生通过开具虚假发票、编造虚假合同、编制虚假账目等手段，套取科研经费778.1898万元。

#### 3. 从课题合作高校套取科研经费

陈英旭将波易公司列为第10子课题参加单位，并将该子课题的一部分任务交由浙江某高校副教授金某某负责。陈英旭与金某某约定，其中的200万元经费由波易公司支配使用，并在形式上安排波易公司和该高校签订了项目任务合同书，制造了合规的假象。陈英旭交待金某某，课题经费要通过波易公司员工（实为其学生）在该高校财务部门报销的形式取出，陈英旭指使其学生编造了多份虚假技术服务合同和设备购置合同，开具虚假发票，并报销了汽油费、住宿费等其它费用，将金某某课题组专项科研经费167.3077万元予以套取。

## 案例二：北京邮电大学宋茂强贪污案

宋茂强，男，1957年4月1日出生，北京邮电大学原教授，软件学院原执行院长。**骗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央财政资金68万元，构成贪污罪，被判刑10年6个月。**

北京邮电大学牵头承担“核高基”重大科技专项课题“面向新型网络应用模式的网络化操作系统”，宋茂强团队承担部分科研任务，分得科研经费200万元，其中，劳务费150万元，设备费50万元。

宋茂强将150万元劳务费分50笔从学校财务部门领出，其中60.4万元以劳务费支付给学生，其余89.6万元由宋茂强在团队其他成员不知情的情况下，伙同其妻李蕾（在宋茂强团队中负责杂务工作）通过借用他人身份证办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存折，以向校外人员支付劳务费的名义冒名全部领出，其中8万元由校外人员于某某实际领取，其余81.6万元均以每人13.6万元分别打入李蕾等6人的银行存折，除李蕾外其他5人均未参与课题组工作且对劳务费不知情，且存有这5人68万元劳务费的存折一直放在宋茂强家中。之后，在宋茂强同意下，李蕾陆续将存折中款项取出32.6万元，部分和家中其它钱转存了定期，部分转入李蕾在招商银行的账户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and 股票。

事发后，宋茂强还以签订虚假劳务合同的方式应对财务审计。

《刑法》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侵吞、窃取、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，构成贪污罪。

长期以来，国家财政部、教育部及各高校均对科研经费的使用有明确的规定。这些规定均要求所有经费的使用应当真实、合法，不得通过虚假合同、虚假票据、虚构事项、虚报人员等方式弄虚作假，不得转移、套取、报销科研经费，不得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。上述两位大学教授均属于国家工作人员，其利用职务之便，采取各种非法手段侵占科研经费，结果导致犯罪。作为科研人员的高级知识分子，其本应知法懂法守法，但其当啣入狱的结局令人唏嘘，发人深省。

